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以及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二）依法审判不服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治理。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和职务行为进行监察。

（八）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5086.29	5086.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6.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645.53	4645.53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3	124.6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53	135.5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0.6	18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86.29	支出总计	5086.29	5086.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86.29	4827.29	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53	4386.53	259
20405	法院	4645.53	4386.53	259
2040501	行政运行	4645.53	4386.53	25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3	1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3	124.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53	13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3	13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3	13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	180.6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	1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7.29	3507.64	1319.6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69.66	2769.66	
30101	基本工资	1042.55	1042.55	
30102	津贴补贴	645.96	645.96	
30103	奖金	38.67	38.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75	85.7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39	18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6	6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53	13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	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97	385.97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65		1319.65
30201	办公费	1159.94		1159.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32	1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39	66.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	1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7.98	737.98
30301	离休费	24.52	24.5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	2.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1.16	71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5,086.29	一、基本支出	4827.2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2769.66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6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98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086.29	支出总计	5086.2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86.29	508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53	4645.53									
20405	法院	4645.53	4645.53									
2040501	行政运行	4645.53	4645.53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3	1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3	124.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8	6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6	62.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53	13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3	13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3	13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	1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	1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的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086.29	4827.29	2769.66	1319.65	737.98	259						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9.5	1319.65	557.38	259						259				
20405	法院			2509.5	1319.65	557.38	259						2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5	1319.65	557.38	259						25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3	1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3	124.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8	6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6	62.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53	13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3	13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			1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59	25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数字化法庭	需采购 3 套 每套约 33 万元	99	9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数据可视化 信息系统	软件 硬件 收 结信息（立柱 形式）院内活 动信息展示大 屏幕播放	160	16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0			70		70	72.02		2.02	70		70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086.29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811.2 万元增加 1275.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等。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

数增加 2.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用车购置。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086.29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811.2 万元增加 1275.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